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5号

罪犯赵沪，男，1984年7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7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履行部分)于2019年2月2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1年4月2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1年7月2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850元；2022年1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700元；2025年6月2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750元。共计缴纳4300元。2021年8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执278号之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4月13日，侮辱、谩骂他犯，扣考核分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沪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6号

罪犯邹响荣，男，1975年5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4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邹响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2016年7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329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响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响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服刑期间于2019年3月2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2022年1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5年1月1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700元；共计缴纳2200元。2018年5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2执360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邹响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响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响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7号

罪犯杨云，男，1969年8月1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上海市宝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4年1月16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1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8号

罪犯杨珏，男，1993年11月4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4年1月17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1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9月26日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27执2787号结案通知书对杨珏（2024）黔05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财产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的通知。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49号

罪犯邓令令，男，1996年8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4年2月1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27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邓令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被告人邓令令犯罪所得人民币8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执行，2024年3月21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邓令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令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邓令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邓令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令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0号

罪犯杨青，男，2001年8月15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15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4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青犯危险驾驶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2032年2月9日止）。2022年9月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青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1号

罪犯韦俊杰，男，1987年2月18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2012）黔六特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韦俊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认定被告人韦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前罪所判处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韦俊杰的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5月10日入安顺监狱服刑；服刑期间因漏罪于2020年5月21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公安局押回六枝特区看守所羁押。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黔02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俊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与之前因犯贩卖毒品罪、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140000元。被告人韦俊杰的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5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2020年5月21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公安局押回六枝特区看守所羁押，2020年12月11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5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俊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俊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40000元(已部分缴纳4400元)。2019年1月1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600元；2024年2月1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俊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俊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俊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2号

罪犯陈海兵，男，1981年10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东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2019）皖1721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海兵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海兵抢劫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赌博违法所得、强迫交易违法所得、非法经营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被告人陈海兵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8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17刑终53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陈海兵定罪量刑。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41年6月29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26日交付执行，2024年12月25日从贵州省铜仁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7日经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40年12月29日止。（现刑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40年12月2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海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海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4月26日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出具被执行人陈海兵案件执行情况：东至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置了被执行人陈海兵的房产、车辆、公司股份等资产，共执行到位了785850.25元人民币，该案于2020年7月8日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9.7%，扣8.91分。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海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海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3号

罪犯许爱军，男，1970年2月19日生，汉族，中职文化湖北省仙桃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黔030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爱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许爱军及其同案与其他涉案人员违法所得239165399.5元及孳息退赔各被害人，剩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许爱军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5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34年8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4日交付执行，2024年6月28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至2034年2月22日止。（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34年2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许爱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爱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2025年1月1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600元；2025年6月2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300元。共计缴纳900元。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0）黔0302执2454号之十七执行裁定书：终结对遵义市红花岗区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许爱军及其同案执行追缴罚金、责令退赔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涉恶骨干。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许爱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许爱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爱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4号

罪犯牟刚强，男，1966年2月3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5月19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6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认定牟刚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6日止）。追缴违法犯罪赃款人民币794.6016万元，责令共同退赔70万元，返还被害人141.5万元，继续追缴其他违法犯罪所得。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0年8月17日转到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2020年12月16日转到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4年3月27日转到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牟刚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牟刚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75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10661016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不能用于减刑；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不能用于减刑；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不予奖励：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16日，罪犯牟刚强因借卡违规消费，禁闭7天，扣监管改造分140分，扣教育和文化改造分140分，扣劳动改造分120分，共计扣分400分。2024年7月15日收到《贵州省凯里监狱关于罪犯牟刚强违规情况调查处理转办函》内容显示，罪犯牟刚强分别于2021年5月借自己狱内购物卡供他犯消费，2022年5月、6月借他犯狱内购物卡供自己消费，其中，2021年5月借自己狱内购物卡供他犯消费的违规事实已作出行政处罚。2022年5月、6月借卡消费2次，金额共计406.9元，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涉恶首要分子。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牟刚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牟刚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刚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5号

罪犯伍江波，男，1992年9月1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伍江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江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江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江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江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江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6号

罪犯蔡杰，男，1972年7月5日生，汉族，研究生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8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1刑初94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杰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7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83190.96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17日，撤销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2022）黔 0111 刑初 94 号13刑事判决；蔡杰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自自 2022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蔡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62511.7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职务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蔡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蔡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7号

罪犯王小军，男，1998年11月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8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6刑初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小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小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小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小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8号

罪犯周应祥，男，2001年3月20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3月31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应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周应祥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送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3年1月9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应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应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应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应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59号

罪犯陈景刚，男，1990年9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10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景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陈景刚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9月2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3年1月9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景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景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景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景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景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0号

罪犯范积学，男，1973年1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范积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范积学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6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385号刑事裁定，将罪犯范积学的刑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10月20日止）；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更1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1年4月20日）。（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范积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范积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3月19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1500元；2022年1月5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2500元；2025年6月2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1885元；共计履行5885元。2023年6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执61号执行裁定，终结（2023）黔02执61号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范积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范积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积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1号

罪犯文世富，男，1989年8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祁东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5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文世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文世富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重字第0000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文世富的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7月12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更36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7月10日止）；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更13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执行至2041年1月10日）。（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文世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世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12月2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2000元；2021年4月16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3000元；2022年1月5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2200元；2025年6月2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3800元共计履行1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文世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文世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世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2号

罪犯张徐舞，男，1971年2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徐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徐舞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3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5月13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自作出（2019）黔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7月10日止）；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更1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1年1月10日）。（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徐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徐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2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1000元；2021年4月16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1500元；2022年1月5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3461元；2025年6月2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没1500元；共计履行7461元。2021年10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184号执行情况说明：（2015）安市刑初字第86号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徐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徐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徐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3号

罪犯邹兴朝，男，1974年11月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5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兴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邹兴朝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毒品再犯。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9月17日送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自作出（2019）黔刑更40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10月20日止）；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1年4月20日）。（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兴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兴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邹兴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兴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5号

罪犯柳贵荣，男，1989年6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5号刑事判决，认定柳贵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柳贵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柳贵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柳贵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柳贵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贵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6号

罪犯龙友波，男，1986年3月15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2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盘刑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友波犯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30年9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2012年3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终字第00029号刑事裁定，认定龙友波犯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30年9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4月12日交付执行，2025年2月7日从贵州省都匀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20日经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11月28日经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1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3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友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友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社会危害程度大；犯罪情节严重；犯罪性质恶劣。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友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友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友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7号

罪犯罗刚，男，1990年1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6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6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4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8号

罪犯宋凯，男，1992年1月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9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宋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0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凯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1月20日2022年11月20日5时19分许，值星罪犯宋凯有打瞌睡的现象。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69号

罪犯向江林，男，1981年1月2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9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4号刑事判决，认定向江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5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向江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向江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1000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51000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向江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向江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江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0号

罪犯严晓蕾，男，1995年8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8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严晓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11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民事赔偿人民币35551.3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严晓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晓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5551.35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严晓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严晓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晓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1号

罪犯杨乔顺，男，1988年5月23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6月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乔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30年12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起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乔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乔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2018年6月18日获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264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17）黔02执264号之一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0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6月30日在劳动现场随意走动扣分5.00分；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在干警清监过程中发现该犯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摆放洗漱用具）扣分10.00分；2023年11月24日该犯11月发生打架斗殴，情节严重扣分35.00分。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2023年11月24日违规违纪被扣3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乔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乔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乔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2号

罪犯陈国开，男，1965年2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6日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国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国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桂祥妹、陈发辉、陈发念、陈发龙、胡秀珍人民币39081.7元。被告人陈国开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5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于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黔高刑执字第543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5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黔刑更21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15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23日止。（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42年11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国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国开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4月2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3000元；2021年10月1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200元；2022年1月12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300元；共计履行4500元。2025年6月13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未移送执行局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故意杀人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国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国开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3号

罪犯黄志国，男，1982年11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6日作出（2010）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志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志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10）黔高刑一终字第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黔高刑执字第48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安市刑执字第5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04刑更13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24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16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志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志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0月31日经监狱对2023年罪犯狱内账户汇款及消费情况进行核查，罪犯黄志国于2023年2月将自己狱内账户提供给罪犯蔡超（已刑释）上帐共计2次，共计4600元。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志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志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4号

罪犯冷堃，男，1984年1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冷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由被告人冷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15729元；未追缴的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冷堃的定罪量刑；由被告人冷堃赔偿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字第329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刑更72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4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冷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冷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6月2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2022年1月12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2022年5月1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00元；2022年9月26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2025年6月2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共计履行2200元。2025年6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2019）黔02执55号相关材料随函回复；2019年8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黔02执55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2月24日，因穿戴私自改装的囚帽，有私自改装囚服的违规行为。扣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冷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冷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5号

罪犯毛文龙，男，1977年8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6日作出（2020）黔0527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毛文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占用农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毛文龙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黔05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1月3日交付执行，2023年12月27日从贵州省遵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1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3刑更8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39年1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毛文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文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0年12月19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0527执1423号结案报告，依法处置完毕被执行人毛文龙所有财产。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毛文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毛文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文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6号

罪犯申天明，男，1973年9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8日作出（2011）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申天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申天明、刘艳萍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5000元。二被告人对以上赔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申天明及同案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上诉人申天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对上诉人申天明限制减刑，维持其民事赔偿判项。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高刑执字第17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被告人申天明限制减刑；2022年6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黔刑更39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对被告人申天明限制减刑。（现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47年6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申天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申天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全部履行（2016年5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2015）黔六中执字第00159号执行案件执行完毕，于2016年6月1日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0月31日经监狱对2023年罪犯狱内账户汇款及消费情况进行核查，罪犯申天明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将自己狱内账户提供给罪犯蔡超（已刑释）上帐共计4次，共计4600元扣分20.00分；2024年10月31日经监狱对2023年罪犯狱内账户汇款及消费情况进行核查，罪犯申天明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将自己劳动产品交易给罪犯蔡超（已刑释），罪犯蔡超指示自己家属在外给罪犯申天明上账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累犯；故意杀人被判十年以上；2024年10月31日违规违纪被扣20.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申天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申天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天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7号

罪犯吴效堂，男，1965年10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安徽省阜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效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31年11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04刑更136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24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31年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效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效堂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月11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24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扣分341.22分。2022年7月9日，罪犯吴效堂与罪犯杨建元因生活琐事在监室内发生争执后引发打架，二人均有殴打对方行为，扣20分；2023年2月4日，该犯不按规定服药用药，扣2分；2023年6月30日,吴效堂不能正确认识处理自己产品质量问题,将质检员张应坤绊倒在地,连踢张应坤脸部两脚，扣3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抢劫罪被判十年以上；因24次未完成劳动定额，共计扣分341.22分；2022年7月9日违规扣20分；2023年6月30日违规扣35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效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效堂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效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8号

罪犯詹胜益，男，1974年12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2016）黔02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詹胜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詹胜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乔叶、蔡开笑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000元（含已支付的2100元）。被告人詹胜益及原审附带民事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黔刑终4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刑更71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詹胜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詹胜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庭审期间交至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100元；2019年6月13日交至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800元；2025年7月2日交至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400元；共计履行5300元。2025年6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2017）黔02执160号相关材料随函回复；2017年8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1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7）黔02执160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0日，干警在晚上9点钟点名期间，还未下达解散指令，该犯随意走动，违反队列纪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故意伤害罪被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詹胜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詹胜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胜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79号

罪犯张西亮，男，1983年1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6日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西亮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西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吴某某及其监护人吴永菊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张西亮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3日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黔刑执字第97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2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安市刑执字第26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8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04刑更16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2018年11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黔04刑更23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22年8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黔04刑更8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西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西亮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2018年11月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0年12月2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共计履行2000元。2025年6月13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未移送执行局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6月24日，该犯在分监区车间的休息室，内务卫生杂乱，被褥叠放不整齐。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西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西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西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0号

罪犯朱志林，男，1987年7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重庆市綦江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志林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杈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3）兴刑初字第18号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朱志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杈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字第175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刑更41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1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志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志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3月22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600元；2022年1月12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400元；2025年6月2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共计履行4000元；2023年12月4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终结（2023）黔23执265号案件的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恢复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贩卖、运输毒品被判十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志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志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1号

罪犯陈武，男，1984年2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6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武犯破坏电力设备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0517.31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2023年2月20日从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武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2025年6月1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0.92分；2023年08月未完成劳动扣分0.36分；2024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14分；2024年10月17日与他犯因打水热水发生口角纠纷，最终引发推搡和肢体接触扣10.0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月均消费低于3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2号

罪犯何兴军，男，1985年6月1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8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兴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15年1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5011.5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35011.52元；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民事赔偿人民币35011.52元；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35011.52元。（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3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兴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兴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1、2018年10月8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2020年7月26日交16000元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鹏；3、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800元；2023年12月4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700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8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刑执206号结案通知书，（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七项已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兴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兴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3号

罪犯何宗浪，男，1996年3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1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宗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同意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5日交付执行，2023年4月2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宗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宗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08分；2023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9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宗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宗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宗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4号

罪犯李光勇，男，1981年3月17日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1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光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5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光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光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1、2019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019年4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3、2025年6月1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共计履行1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13日在政治教育课堂上，私自看小说，违反教育活动纪律扣15.00分；2021年5月13日内务卫生不合格扣10.00分；2022年2月5日罪犯谢桃子和罪犯李光勇私藏、使用、传递违禁品、违规品，被分监区查处扣30.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月均消费低于3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光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5号

罪犯刘风志，男，1979年9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邻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3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风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7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第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风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风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1、2019年1月8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700元；2、2021年7月30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500元；3、2023年5月4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0元；4、2025年6月1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共计履行8000元。2018年4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3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黔02执359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风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风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风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6号

罪犯卢清洋，男，1980年10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泉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8月8日，福建省洛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认定卢清洋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41年8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3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终1392号刑事判决，认定卢清洋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41年8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47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2024年11月1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清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清洋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并且执行（1、2025年6月1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021年12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04执恢2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新的财产，本院将依职权予以恢复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不予奖励；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不予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不予奖励；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不予奖励；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4个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5.63分；2021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80分；2022年05月未完成劳动扣分3.33分；罪犯卢清洋在呈报2022年8月等级评定时，不按规定书写认罪悔罪书和“五认同”等认罪悔罪材料。扣分2.00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15分；罪犯卢清洋在呈报2023年2月等级评定时，不按规定书写认罪悔罪书和“五认同”等认罪悔罪材料。扣分2.00分；2023年7月1日13时左右，在习艺区生产一线罪犯卢清洋在劳动时间睡觉。扣分2.00分；2023年8月18日分监区按规定要求罪犯卢清洋书写认罪悔罪书时，该犯不按规定书写认罪悔罪书。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涉黑十年以上主犯、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清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清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清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7号

罪犯穆高，男，1991年11月24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穆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5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穆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穆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1、2019年5月30日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00元；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151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3月22日私改囚服扣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穆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穆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8号

罪犯王成标，男，1967年10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9年3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成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4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成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成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并且执行（1、2019年8月16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500元；3、2025年6月1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共计履行2500元。2022年4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执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黔02执19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成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成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89号

罪犯王玉波，男，1991年7月15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3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玉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7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玉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2019年12月21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00元。（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8年4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玉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玉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庭审期间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玉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玉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0号

罪犯吴小华，男，1993年2月27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6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钟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小华犯强奸罪,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二终字第50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小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小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1、2019年4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400元；3、2025年6月1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共计履行27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1月4日未按时起床，不遵守作息时间扣2.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月均消费低于3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小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小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1号

罪犯谢国光，男，1972年7月8日生，白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国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国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国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1、2021年7月30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10元；3、2025年6月13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00元；共计履行161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87分；2023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4分；2023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08分；2023年0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7.93分；2023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12分；2025年2月24日私改囚服扣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月均消费低于3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国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国光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国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2号

罪犯张芳元，男，1968年8月27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1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芳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9767.50元。原告上诉。2013年5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芳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9767.5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10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芳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芳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1、2018年10月17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500元；2、2022年1月12日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800元；共计履行13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月均消费低于3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芳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芳元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芳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3号

罪犯张祯贵，男，1984年5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0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祯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8年4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祯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祯贵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5月3日监室值星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扣5.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祯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祯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祯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4号

罪犯陈怀祥，男，1968年9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12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怀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7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怀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怀祥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1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0.76分；2020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33分，2021年4月4日打架违规扣45分，2024年4月16日与他犯谩骂，扣8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怀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怀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怀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5号

罪犯吴治辉，男，1968年12月25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白刑初字第278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治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34年10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1200000.00元。2016年5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221号刑事裁定，认定吴治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68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6月15日交付执行，2023年1月5日从贵州省平坝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治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治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80000元(已部分缴纳66282.54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2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8年7月9日受到行政记过处罚，扣600分；2019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0.18分；2020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65分；2023年3月违规扣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治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治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治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6号

罪犯罗德松，男，1980年3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9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德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32年10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德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德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暴力性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德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德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7号

罪犯邹信超，男，1985年12月2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字第591号刑事判决，认定邹信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原告人云南秀、章林丧葬费等共计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1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5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信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信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邹信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信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信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8号

罪犯吴康，男，1987年10月19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9月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0）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00元。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0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4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5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299号

罪犯罗强，男，1989年7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强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受害人14236.74元，互负连带责任。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3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4236.74元；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14236.74元；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14236.74元；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14236.74元；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8月16日履行1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14日履行20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5月18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2011）安市刑执字第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0号

罪犯梅德方，男，1976年8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9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认定梅德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965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梅德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梅德方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4月12日履行8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01分；2024年10月12日该犯不遵守管理规定，在监室卫生间洗澡扣2分；2024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8.22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梅德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梅德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德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1号

罪犯文小周，男，1996年11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6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82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文小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7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5日交付执行，2023年4月2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文小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小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5年6月13日履行6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文小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文小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小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2号

罪犯胡荣，男，1993年7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422号刑事判决，认定胡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赃退赔人民币2713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5月31日织金县人民法院作（2024）黔0524执317号之二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3号

罪犯李开运，男，1997年2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6月15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2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开运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17904.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刑终字第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2020年12月22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开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开运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7月4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2019）黔0222执1819号结案通知书，民事赔偿一案执行完毕，依法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8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2.27分；2021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0.48分；2022年11月16日与他犯推搡违规扣10分；2022年11月18日打架违规受禁闭处罚，扣400分；2023年6月14日在劳动现场利用生产原材料自制鞋垫扣5分；2023年6月21日擅自脱离联号扣10分。

从严情形：涉恶首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开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开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4号

罪犯袁兴友，男，1974年8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8月21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8刑初3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兴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1月1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4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兴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兴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兴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兴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兴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5号

罪犯吴永方，男，1987年1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18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仁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永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妨碍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被告人吴永方伙同同案犯共同抢劫所得600元，共同敲诈勒索所得7900元，共同盗窃34884.55元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由被告人吴永方伙同同案犯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720元，其中由被告人吴永方赔偿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2025年2月13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8日起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永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永方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1年12月3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2执3361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1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共获8个表扬；2017年11月6日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18年4月2日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5月28日获2个表扬（周期分别为2018.3—2018.7；2018.8—2019.1）（不用于减刑）；2019年11月13日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4月3日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2月19日获1个物质奖励（行政警告）（不用于减刑）；2021年9月9日获1个表扬；2022年9月26日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29日获1个表扬；2023年3月15日获1个表扬；2023年6月21日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14日获1个表扬；2024年6月18日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10日获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3月14日因生病在监狱医院住院时，不配合医院管理治疗，并辱骂干警，受到警告处罚，扣300分。

从严情形：涉恶十年以上主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永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方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6号

罪犯林风，男，1982年2月16日生，汉族，中职文化福建省福清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10月29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81刑初1342号刑事判决，认定林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破坏生产经营罪,聚众斗殴罪,放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强迫交易罪,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2043年3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终14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2月11日交付执行，2024年12月25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0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02月至2019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05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3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评1个表扬；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评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评1个表扬；共获得1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9.88分，2021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6.98分，2021年4月15因擅自脱离联号扣35分，2021年4月28日因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10分，2021年8月未完成生产任务扣6.81分，2023年3月未完成生产任务扣1.56分，累积扣分90.23分。

从严情形：涉黑十年以上主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林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7号

罪犯韦小夫，男，1987年11月12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安市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小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9月24日起至2015年9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8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3年12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小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小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2018年3月7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共获得6个表扬、6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9月16日与他罪因观看电视发生争吵，继而发生相互打架违规事件，扣20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小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小夫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小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8号

罪犯施卜荣，男，1965年12月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7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9号刑事判决，认定施卜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9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0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施卜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施卜荣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7月9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元至六盘水市中市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7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19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施卜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施卜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卜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09号

罪犯陈林，男，1986年2月3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0年5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55706.1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6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3日交付执行，2024年2月4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全部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全部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155706.17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黑；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0号

罪犯陈中明，男，1964年8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中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中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中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8月14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2022年1月13日缴纳280元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执267号执行情况说明，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涉毒十年以上；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中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中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中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1号

罪犯付光兵，男，1972年12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1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5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光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付光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光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7月14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2022年1月14日履行5500元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6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至61号执行裁定，终结（2023）黔02至61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十年以上毒品犯罪；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付光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付光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光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2号

罪犯卢绍文，男，1973年10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北省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8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81刑初4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绍文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谎报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卢绍文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刑终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绍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绍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绍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绍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绍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3号

罪犯赵三强，男，1984年2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山西省静乐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7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定赵三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8年7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三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三强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7月18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2022年1月12日缴纳2000元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12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168号执行情况说明，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8月11日因谩骂他人违规被扣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三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三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4号

罪犯柏隆发，男，1989年3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3刑初217号刑事判决，认定柏隆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40610.5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973.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年6月1日转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柏隆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柏隆发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5年1月2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8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3执169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24分；2023年2月10日，该犯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后殴打他犯，情节轻微。扣分20.00分；2024年11月23日，该犯在观看新闻联播期间与他犯长时间聊天，学习纪律较差。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柏隆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柏隆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隆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5号

罪犯李天和，男，1970年5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02 刑初 73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天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天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天和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2023年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划扣李天和银行存款人民236.77元，2024年3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763.23元至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天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天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6号

罪犯杨老三，男，1991年10月12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4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老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713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执行，2024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老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老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5年1月2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至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2024年5月3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524执317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2024）黔0524执317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老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老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7号

罪犯周小马，男，1988年7月4日生，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6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小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60471.32元（含先行给付的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8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35年5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小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小马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肺结核长期住院治疗，2018年8月22日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2019年8月1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2年1月1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300元；2025年7月14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04执恢23号结案通知书；(2012)安市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涉财产执行部分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0月31日因将其狱内账户提供给他犯上账2次，扣监管改造分10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小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小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8号

罪犯腾超，男，2000年2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9年9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腾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0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7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20年1月28日调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0年12月14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执行，2024年1月31日从贵州省都匀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腾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腾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7月26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600元；2025年3月28日贵州省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0113执1925号情况说明：腾超家属主动将罚金39000元缴纳至本案一案一账户内，腾超罚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2025年4月25日贵州省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0113执1925号情况说明：腾超家属主动江罚金39000元缴纳至本案一案一账户内，腾超家属已经将退赃金额8051.25元缴纳至一案一账户内，至此腾超罚金部分及退缴账款部分的执行已全部执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3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周期内共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2月扣5分；2021年1月扣6.9分；2021年2月扣0.59分；共计扣劳动改造分12.49分。

从严情形：涉恶；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腾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腾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19号

罪犯肖艳云，男，1991年6月15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肖艳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40000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终字第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7年1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艳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艳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艳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艳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艳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0号

罪犯熊三林，男，1982年4月2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02号刑事判决，认定熊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5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7年2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三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三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7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7月26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并有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扣监管改造分10分；2024年10月31日将狱内账户提供给他犯上账扣监管改造分5分。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三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三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三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1号

罪犯朱后虎，男，1993年5月3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北省荆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9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后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6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后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后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计履行11260元。2019年6月20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5年7月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0元；2019年7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4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朱后虎银行存款6000元，车辆报废回收款260元，合计执行6260元，并终结（2019）黔02执47号案件的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4月23日因未按规定及时交回更换的废针一枚，扣劳动改造分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后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后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后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2号

罪犯李继华，男，1969年5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6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继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4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黔0203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由李继华赔偿原告103755.2元，案件受理费由李继华负担1150元。李继华的同案被告及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黔02民终515号民事判决，撤销（2016）黔0203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由李继华赔偿原审原告88755.2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4145元，由李继华承担2072.5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继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继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7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03执255号执行裁定：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继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继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3号

罪犯龙堂贵，男，1964年8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3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堂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堂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堂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堂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堂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堂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4号

罪犯张军，男，1988年6月27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9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张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12301.02元，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抚养费69828.21元。其中张军承担60%。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1月2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6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行完毕；2015年5月27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6278元；2025年7月7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32851.23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5号

罪犯王燕江，男，1979年8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7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燕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维持对王燕江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4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燕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燕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6月17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400元；2022年1月12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9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6.0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燕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燕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6号

罪犯郭忠旺，男，1972年11月28日生，布依族，本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原系贵阳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馆长，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9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22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郭忠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30年7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受贿所得财物折合人民币1237.5013万元及孳息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郭忠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郭忠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5年6月20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1000元；2023年8月4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22执194号执行裁定：该案扣押的贵A930AT号车、粤B30C23号车，依法评估变卖，贵A930AT号车竞得161322元，粤B30C23号车竞得77628元，得款已上交国库，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职务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郭忠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郭忠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忠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7号

罪犯朱兴建，男，1977年6月6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8月4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刑初294号刑事判决，认定朱兴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34年3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兴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兴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性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兴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兴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8号

罪犯李明光，男，1966年8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浙江省温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20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4刑初19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明光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进行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一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4年1月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明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明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明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29号

罪犯艾明，男，1979年6月2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邵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认定艾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2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94号刑事裁定，维持其定罪量刑，即认定艾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艾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艾明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艾明岗位为罪犯食堂保洁员。能严格按照食堂卫生标准履行岗位职责且能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3月7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400元；2022年1月26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300元；2021年11月2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201号执行情况说明，已划扣银行存款44.37元，本案已执行结案；合计缴纳金额744.37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8月28日，因未按照定置管理摆放物品，扣考核分3分；2024年9月8日，因擅自脱离联号，扣考核分1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艾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艾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0号

罪犯邹刚，男，1986年3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3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安市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邹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724.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2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119号刑事判决，认定邹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724.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1年5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邹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邹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邹刚岗位为罪犯食堂炊事员。能严格按照伙房食品加工操作标准履行岗位职责且能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全部履行（2019年3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724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邹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邹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1号

罪犯田海发，男，1983年4月6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2月2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海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12月3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3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海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海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病，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海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海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海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2号

罪犯柯小宽，男，1987年6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认定柯小宽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5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柯小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柯小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柯小宽岗位为罪犯食堂炊事员。能严格按照伙房食品加工操作标准履行岗位职责且能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8月18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700元；2021年10月26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合计缴纳1200元。2024年7月3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4执345号执行情况说明，本案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柯小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柯小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小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3号

罪犯赵正明，男，1945年2月4日生，哈尼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3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刑初5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正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3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正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正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年满65周岁的老年犯，鉴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不考察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执246号之一执行裁定，已划扣银行存款546.62元，终结本案执行。2021年8月27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合计缴纳1546.62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正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正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4号

罪犯桂小四，男，1981年1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祁阳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6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桂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0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三刑高终第145号刑事裁定，维持其定罪量刑，即认定桂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8年6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桂小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桂小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患病，鉴定为无劳动能力。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8月23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元；2022年1月26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0元，合计缴纳300元），监狱发函法院了解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执行局2025年6月17日回函该犯案件未移交执行局立案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完毕，十年以上毒品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桂小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桂小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小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5号

罪犯张凤棋，男，1974年6月1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2月3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凤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7029.88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8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10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37年2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凤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凤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张凤棋岗位为楼层值星员，能严格落实分监区楼层的监控值守、巡查工作，均认真做好值星记录和民警指派的临时性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3年12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执字第34号执行裁定认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月13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凤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凤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凤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6号

罪犯伍小海，男，1985年10月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4月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伍小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6月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9月1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小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小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伍小海岗位为楼层值星员，能严格落实分监区楼层的监控值守、巡查工作，均认真做好值星记录和民警指派的临时性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全部履行（2021年9月9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元；2024年3月14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8000元；合计缴纳30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伍小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小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小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7号

罪犯吴可伟，男，1974年10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璧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1年12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三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可伟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止），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1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二终字第3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可伟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15年1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43年4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可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可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罪犯吴可伟在后勤监区，无固定劳动岗位，能按规定完成民警指派的各项劳动任务，表现良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8年9月29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500元；2021年12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执19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认定已划扣银行存款7337.06元，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2022年1月13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700元；2025年6月12日交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760元；合计缴纳12297.06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可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可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可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8号

罪犯曹宣勇，男，1975年11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10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83号刑事判决，认定曹宣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6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宣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宣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因为双脚行走困难，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部分履行1000元)。监狱发函原判法院查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执行局2025年6月17日回函未查询到该犯所涉刑事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申请强制执行或移送立案执行的执行案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曹宣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宣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宣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39号

罪犯胡兴才，男，1969年2月11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12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兴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5月2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兴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兴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部分履行3000元)，监狱发函原判法院核查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执行局2025年6月17日回函未查询到该犯所涉刑事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申请强制执行或移送立案执行的执行案件。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已部分履行3000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胡兴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兴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0号

罪犯刘昌德，男，1965年7月2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8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六中刑事判决，认定刘昌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5729.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9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5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5年9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昌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昌德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5729元(未履行)。监狱发函原判法院查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执行局2025年6月17日回函未查询到该犯所涉刑事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申请强制执行或移送立案执行的执行案件。该犯2025年6月3日申请下账200元履行民事赔偿，六盘水市中级法院以其不能一次性履行完毕，未收取。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15729元(未履行)；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昌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昌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1号

罪犯聂喜，男，1952年7月1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0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68号刑事判决，认定聂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元；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元；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31年10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聂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聂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老年罪犯，经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杀人罪，原判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聂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聂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2号

罪犯习朝过，男，1948年1月3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7年10月1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2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认定习朝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32年7月10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5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31年6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习朝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习朝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该犯系老犯，未考核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部分履行（共缴纳400元：2020年1月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元；2022年1月26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元），2025年6月4日监狱发函原判法院查询该犯财产刑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习朝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习朝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习朝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3号

罪犯杨合祥，男，1963年8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6年7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合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30年9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因患严重疾病，2018年8月24日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病情好转，经贵州省监狱管理局批准，2023年11月2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合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合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执行)，2024年12月20日监狱发函原判法院查询该犯财产刑执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合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合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合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4号

罪犯李文超，男，1959年11月2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1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文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2023年2月20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文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文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系成年人性侵害未成年人罪犯，从严适用减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文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5号

罪犯杨胜帮，男，1972年3月15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08年12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六中刑二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胜帮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2009年9月2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34年5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胜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胜帮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部分履行3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0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9月15日殴打罪犯黄和周扣分45.00分；2024年10月25日因违规借卡给他犯使用，扣考核分5分。

从严情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部分履行3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累犯；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2020年9月15日违规违纪被扣45.0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胜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胜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6号

罪犯陈飞，男，1986年5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22年4月28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33年8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14011.2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字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1月9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25年6月3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34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1.44分，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2.82分，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8.66分，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68分，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9.27分，2023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91分，共计扣分51.78分。

从严情形：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飞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系盗窃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社会危害性较大；在考核周期内共计发生6次未完成劳动任务受到扣分；且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之规定，建议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7号

罪犯陈文忠，男，1977年9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3月29日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文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文忠、陈国权、陈国才、陈文华附带民事共同赔偿责任30000元，其中陈文忠赔偿15000元，四被告人负连带民事赔偿责任，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7月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4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30年5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文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文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判决前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200元，2019年4月2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9600元，2022年1月1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000元，共计履行16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故意伤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文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文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8号

罪犯蒋小军，男，1982年5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蓝山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院2013年7月2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蒋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蒋小军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笫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2月14日投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4年6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蒋小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小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 2019年6月1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700元，2022年1月1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500元，2025年6月3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600元；共计履行2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0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5.54分，2024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7分，共计扣22.54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初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蒋小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蒋小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49号

罪犯李九正，男，1979年3月3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4月16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二初字第000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九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被告人李九正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9月1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笫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44年4月20日止。（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4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九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九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九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九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九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0号

罪犯王平，男，1979年10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4月19日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5979.9元。被告人王平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7月27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4月2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2022年1月1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300元，共履行1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2月28日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3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1号

罪犯肖雪松，男，1973年9月25日生，满族，初中文化辽宁省黑山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11月1日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雪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肖雪松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月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9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3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肖雪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雪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获1个表扬；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1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06月未完成当月劳动任务扣12.6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肖雪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肖雪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雪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2号

罪犯余亮忠，男，1968年10月22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9月7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亮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被告人余亮忠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2月1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高刑三终字第2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6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改为权利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43年6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亮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亮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4年12月22日结案报告六盘水市政法委申请司法救助代履行50000元；2018年10月9日交至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亮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亮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亮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3号

罪犯喻华国，男，1971年5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4月13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笫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喻华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喻华国限制减刑。被告人喻华国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笫70号刑事判决，判处喻华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44年7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喻华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喻华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9年5月2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800元，2022年1月1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800元，2025年6月3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200元；共计履行38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喻华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喻华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华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4号

罪犯韩大才，男，1975年4月1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大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字第39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1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黔04刑更24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9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黔04刑更9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大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大才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刑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月3日因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被扣3分；2024年2月23日因打架违规被扣35分。

从严情形：累犯；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韩大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大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大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5号

罪犯李成，男，1981年12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长寿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1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三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成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 (2013) 黔高刑一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6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字第39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2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36年12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成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部分履行，2018年12月2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1年3月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200元；2021年7月2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2021年12月2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230元；2022年1月1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2025年6月2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400元；共计履行7830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黔02执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案件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犯罪。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6号

罪犯刘平，男，1974年10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北省荆门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黔0181刑初4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平犯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谎报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刘平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检察院抗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 (2022) 黔01刑终第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2023年3月28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财产刑判项。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7号

罪犯吴元鹏，男，1974年12月2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3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元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18038.03元。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85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2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7年3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元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元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已全部履行；2018年11月23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8038.03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元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元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元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8号

罪犯谢小红，男，1984年7月28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10日作出 (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小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6500元。被告人谢小红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5月4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1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2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7年6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谢小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谢小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财产刑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谢小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谢小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59号

罪犯游学成，男，1986年3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游学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4万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7月24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字第13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10月1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黔04刑更184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黔04刑更11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36年12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游学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游学成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履行完毕；2018年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1年4月29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500元，2021年10月2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600元，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4月3日作出（2025）黔02执23号执行完毕结案通知书：游学成家属代其交纳4万元，本案执行完毕。共计履行431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游学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游学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学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0号

罪犯张忠礼，男，1970年3月25日生，其他，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安市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忠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忠礼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5日作出 (2012) 黔高刑二终字第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2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6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黔高刑执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17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04刑更15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238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2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33年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忠礼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忠礼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8月1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2年1月13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4700元，共计履行5700元；2024年4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执438号执行情况说明，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忠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忠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1号

罪犯陈昌武，男，1988年6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1月21日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昌武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6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黔高刑执字第31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11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黔刑更80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18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4年10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昌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昌武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9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有18次因未完成生产劳动定额，共计扣分150.7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昌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昌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3号

罪犯李爽，男，2002年5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黔0203刑初72号写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8月3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9月24日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203执100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2025年7月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刑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爽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于9月向监狱提供履行财产刑单据，其财产刑人民币共计三万元已经履行完毕，可认定为积极履行财产刑。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之规定，建议将减刑幅度调整为八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4号

罪犯刘永海，男，1989年11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永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2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黔高刑执字第20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黔04刑更14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25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安顺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2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35年5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永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永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7年10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2执恢26号结案通知书，案件执行完毕。2019年8月15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2022年1月1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730元；共计履行173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永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永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5号

罪犯彭克云，男，1967年10月8日生，其他，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2013）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克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被告人彭克云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04刑更23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黔04刑更7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9日。（现刑期自2012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克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克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考核周期内有11次因未完成生产劳动定额，共计扣分112.4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克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克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克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6号

罪犯徐威，男，1968年8月21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2015）黔六中刑三初字第000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刑更39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12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5月7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600元；2022年1月10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2200元；2025年7月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600元；共计缴纳34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7号

罪犯余东山，男，1982年11月2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2月19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东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刑更17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40年11月2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东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东山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故意伤害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东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东山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东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8号

罪犯余光员，男，1984年7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光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余光员限制减刑。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5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字第58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0月2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黔高刑执字第81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22年12月1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黔刑更572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限制减刑。（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4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光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光员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10日在生产车间罪犯余光员殴打罪犯陈后德扣分20.00分；2024年3月16日在车间与罪犯唐太勇发生抓扯扣分20.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光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光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光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69号

罪犯张杨，男，1986年4月26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黔04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万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794.32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平坝监狱执行，2023年1月9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2年12月23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5执8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2025年7月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6月20日借用他人账户消费2次共扣10分。1次因未完成生产劳动定额扣3.13分。

从严情形：未全部履行财产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0号

罪犯周学明，男，1979年2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长寿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作出（2014）黔六中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被告人周学明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黔刑更37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04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41年1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学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学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19年2月1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510元；2021年7月28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400元；2025年7月4日交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币1000元；共计履行291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周期内有2次因未完成生产劳动定额共计扣分22.1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毒品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学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学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学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1号

罪犯李吉鹏，男，1990年5月28日生，汉族，专科文化重庆市铜梁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31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兴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吉鹏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5年4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三复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吉鹏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2039年12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吉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吉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3120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黔西南州中级法院2019年8月25日作出（2019）黔23执39号执行裁定书认定其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裁定。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涉毒被判十年以上，财产刑未履行完毕，有财产刑终结裁定。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吉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吉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2号

罪犯朱怀俊，男，1983年11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11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朱怀俊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全部财产。朱怀俊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高刑二终字第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32年10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怀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怀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3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5月4日违规穿戴私改囚服，扣5分。

从严情形：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财产性判刑未全部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怀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怀俊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怀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3号

罪犯程永霞，男，1985年4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3年5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认定程永霞犯抢劫罪,抢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0元。2013年9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3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44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永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永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6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安顺市中级法院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黔04执122号执行情况说明，认定其无财产线索，本案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2600元)未履行完毕；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系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程永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永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永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4号

罪犯安天德，男，1975年5月9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5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4号刑事判决，认定安天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6月8日交付执行，2025年4月3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安天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安天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不考察其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安天德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之规定，建议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安天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天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6号

罪犯鲍安云，男，1978年11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2年5月1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安市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鲍安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2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4年11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4月2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2034年12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鲍安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鲍安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系精神病犯，监狱鉴定为无劳动能力，不考察劳动改造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部分履行：2021年12月23日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鲍安云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是：该犯系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社会危害性较大，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二、三条之规定，建议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鲍安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安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7号

罪犯贾俊波，男，1975年10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5年6月19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市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认定贾俊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9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二终字第83号刑事判决，同案犯上诉，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2041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贾俊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贾俊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19年1月23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8月12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109号执行情况说明，查其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案已执行结案。2022年1月5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3500元；2025年7月4日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共计55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贾俊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贾俊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俊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8号

罪犯卢军志，男，1989年9月8日生，穿青人，专科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4年4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21号刑事判决，认定卢军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8月1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高刑一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38年7月1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卢军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军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卢军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卢军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军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79号

罪犯彭玉荣，男，1978年10月2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7月14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安顺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认定彭玉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2010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9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9月13日，贵州省安顺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2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5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5月1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32年6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玉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玉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19年7月18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1年12月23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5年7月4日到安顺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共计2500元)；2020年7月29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执81号执行情况说明，认定其无财产可供执行，查获的夏利轿车一辆，手机一台已函告公安局依法处置后上缴国库，本案已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彭玉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玉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80号

罪犯张杰，男，1981年11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0年9月16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安市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0年12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高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21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5月4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5月9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1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履行（2019年8月16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2年1月12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200元；2025年7月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500元，共计6700元)，2021年10月27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执114号执行情况说明，认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安监提减字第381号

罪犯周江，男，1984年1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人，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

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0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3月18日起至2033年3月17日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2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6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8日起至2032年9月1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部分履行：2020年12月2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2024年2月19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500元；2025年7月4日到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00元，共计3900元。2019年11月4日六枝法院（2019）黔0203执943号裁定其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8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0月22日该犯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扣35分；2024年3月3日该犯故意浪费粮食扣8分；2024年5月29日该犯因与他犯有肢体挑衅激化矛盾行为扣8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